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團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阅文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錄四 —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要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在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不時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 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業務合作夥伴」	指	在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合作夥伴；而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包括任何僱傭代理）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或實體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因此董事會或主席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書面授權書日期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初級承授人」	指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初級承授人(i)除董事或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非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發行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獲取由董事會或主席釐定的股份或現金等值（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高級承授人」	指	在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為(i)董事；(ii)本集團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iii)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v)業務合作夥伴；或(v)屬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承授人；而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為(i)董事；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吳文輝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使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及(d)採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8,805,67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3,761,13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的有關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8,805,679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880,567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侯曉楠先生、曹華益先生及劉駿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侯曉楠先生、曹華益先生及劉駿民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通函附錄四。

為釐定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包括顧問），董事會應考慮(i)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及(ii)由於有關承授人的專長、經驗或業務資源，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向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目的為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其對本公司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非僱員參與有關增長及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4,244,06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非僱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未就未來12個月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中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下資料：

- (a) 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 (b) 年內歸屬、取消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及
- (c)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未來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的4.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規定於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變更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ii)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派該等權力。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到期後，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按年度基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類似授權，從而促使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5,781,716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5,710,17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

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及騰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及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公司、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的不斷努力；(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iii)鼓

董事會函件

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iv)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績效目標；(v)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

為釐定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包括顧問)，董事會應考慮(i)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及(ii)由於有關承授人的專長、經驗或業務資源，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價值。向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目的為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其對本公司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非僱員參與有關增長及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擬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8,805,679股股份。假設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470,141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2.5%的上限，其依據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

由於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此外，向董事或本公司或騰訊(如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以下資料：

- (a)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 (b)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
- (c)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行使、撤銷及／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騰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文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必須分別經(i)股東；及(ii)騰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是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多項變量，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量。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若干變量無法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投機假設而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對股東均無意義。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股權計劃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董事概無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4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彼為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騰訊平台與內容事業群副總裁，現擔任騰訊的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騰訊開放平台、騰訊應用寶、騰訊眾創空間、青騰大學及騰訊內容開放平台。彼在產品策劃運營、業務模式創新、資源整合及生態合作方面擁有廣泛而深入的管理經驗。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持有EMBA學位。

侯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上海閱活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海南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上海閱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深圳閱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北京弘文館出版策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負責人；
- 閱靈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閱靈信息技術(海南)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
- 盛雲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經理；
- 奇盛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曉楠先生於112,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非執行董事

曹華益先生

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新麗傳媒」)創始人股東，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新麗傳媒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起至今兼任新麗傳媒總經理。創建新麗傳媒以前，曹華益先生曾先後擔任中聖春秋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曹先生擔任北京華藝出版社文學編輯。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並獲得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曹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新麗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
- 新麗(天津)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華益先生於40,603,9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7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現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1)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擔任講師。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教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副教授，以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教授。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8,805,67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買最多101,880,56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買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601,126,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9.00%。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HL A13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皆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292,083,460股股份及78,337,47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5.56%。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38.00	29.25
五月	51.00	31.90
六月	56.00	43.05
七月	62.90	48.45
八月	55.60	43.85
九月	61.15	42.65
十月	69.85	57.60
十一月	67.85	57.70
十二月	60.70	54.9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1.70	51.15
二月	95.75	71.15
三月	80.70	60.85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50	74.05

I.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及股東分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II.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高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初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就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批准由本公司刊發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告草擬本。

III.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屬(a)業務合作夥伴；(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或(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了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對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對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在有關接納後三(3)日內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時間，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購股權為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則該授出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V.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

(A) 計劃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5%（「計劃限額」）。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這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前提是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V. 購股權期限及行使購股權**(A)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以下最高者：

- (a) 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同等金額；及
- (c)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限

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歸屬時間表。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C)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

VI. 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VII. 失效

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b)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與承授人終止受聘或聘用承授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有關的行使期限屆滿；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e)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段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保密條款，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及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撤銷購股權之日。

VIII.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IX.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b) 認購價；及／或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其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

X. 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儘管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下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XI. 終止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而在此情形之下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上文第I段的終止情況除外）對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IV段所述限制下與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一同進行。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

生效及期限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管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歸屬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惟管理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批准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且有關出讓或轉讓須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授出獎勵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是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侯曉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華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駿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有關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45,710,177股股份；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第4(A)項決議案第(iv)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d) 授權董事委派上文第(a)段項下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動議**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並落實有關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